

德州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

德院研〔2025〕1号

关于《德州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管理办法（试行版）》的补充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管理，根据《德州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管理办法（试行版）》（德院政字〔2024〕43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作如下补充说明：

一、奖助学金评审时间

国家奖学金评审时间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执行；学业奖学金每学年第一学期组织评审；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依据出资方相关协议执行。

二、学业奖学金评审标准

一年级：原则上以入学成绩全国统考科目（各统考科目均按百分制计算平均分）和志愿情况综合评价，同等情况下一志愿优先；立功表彰免初试考生按照三等学业奖学金认定。

二、三年级：原则上以前一年课程考核成绩、科研与学科竞赛成果和综合素质为主要依据。

对于以上执行有难度的，各培养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应评审标准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三、调整评审指标分配与公示期限

奖学金评定指标由“分配到各学科专业”调整为“分配至各培养单位”，统筹考量各培养单位招生计划完成情况、实际报到研究生规模等因素；院系级公示、校级公示期限由“5个工作日”调整为3个工作日。

四、明确辅导员管理依据

研究生辅导员的选聘、管理等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德州学院进一步加强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》（德院党字〔2025〕49号）执行。

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科
2025年12月18日